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9 週主題：「催生《學校安全法》」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/ 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催生《學校安全法》

學校安全，為校園首要任務，沒有安全的校園，學生不可能安心和專心學習。因此，確保校園安全，政府及學校人員責無旁貸。

學校安全範圍甚廣，舉凡出入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餐飲安全、衛生安全、運動安全、人員工作安全、設備安全、實驗室安全等，可說既繁且雜，須有效統整現有安全業務，並建立防護網，才能避免發生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事件。

當前部分學校門禁管制鬆散，陌生人進入學校滋生事端，甚至帶走學生，時有所聞，嚴重影響校園安全，應特別強化校園維安人員的警覺性和應變力；此外，教育行政機關宜重新思考現有校園安全規範的完整性和適切性。

目前對於學校安全的相關規定，僅見於《學校衛生法》和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》，顯然有所不足，前者重點在於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限於衛生方面；而後者則屬於行政規章，位階太低，效力有限。部分人士認為勞動部負責的《職業災害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》，對於防止校園職業災害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雖有其價值，但學校性質與一般製造業的員工安全不一樣，該法適用學校的學生安全仍有其限制。

為因應學校需求，提高法律位階，確保法律效力，有效保障學校師生安全，制定《學校安全法》，有其必要性。